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
校內推薦錄取放棄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班學生 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
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校內推薦甄選，獲錄取學校推薦報名
_____ 大學 第 _____ 學群之資格，但因個人因
素自動放棄已獲推薦之資格，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
求回復原先錄取之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 _____
(監 護 人)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日